



证券代码：002737

证券简称：葵花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063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参会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9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 时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9 月 9 日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9 月 9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9 月 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关玉秀女士。

6、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



巨潮资讯网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参会情况

1、整体参会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 42 名，代表股份 54,106,13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2647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623%。其中：

（1）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名，代表股份 3,864,59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617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87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名，代表股份 50,241,54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6030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936%。

2、中小股东参会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42 名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54,106,13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2647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623%。

3、出席、列席情况

因疫情原因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、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关彦斌已回避表决。

1、整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555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

权股份的 84.1957%；反对 8,550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.8028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5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555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4.1957%；反对 8,550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.8028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5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、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关彦斌已回避表决。

1、整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555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4.1957%；反对 8,550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.8028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5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555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4.1957%；反对 8,550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.8028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5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、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关彦斌已回避表决。

1、整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555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4.1957%；反对 8,550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5.8028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5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555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4.1957%；反对 8,550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



决权股份的 15.8028%；弃权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王莹、刘博远

3、见证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9 日